

个案撮要

投诉房屋署延误处理一宗有关使用伪造文件 申请公共房屋的举报个案

投诉

二零零一年六月，投诉人向房屋署举报(其公司)一名前雇员(「A先生」)伪造雇主证明信，藉以申请租住公屋单位。然而，由于房屋署的职员延误处理举报，以致这宗个案过了法定时限，不能提出检控。

《房屋条例》

2. 根据《房屋条例》，就申请租住公屋单位时提出虚假陈述的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于犯罪后六年内或于获授权人员发现罪行之后一年内随时提出，两者之中以较先届满者为准。

一般处理程序

3. 在接到这类个案时，房屋署检控组的房屋事务经理(检控)会首先确定发现罪行的日期及订定法定起诉时限(「起诉时限」)。为免出错，个案随后会交由副房屋事务经理(检控)复核起诉时限，然后才转交房屋事务主任处理。

4. 根据现行程序，房屋事务主任会根据时限的先后日期处理订有起诉时限的个案。他应在起诉时限届满前最少四个月开始审研个案，而最好能于时限届满前一个月完成有关工作并提出建议，以便上司有充分时间决定是否提出检控。

投诉个案

5.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房屋署的投诉及查询组接到这宗投诉，同年六月十三日转介申请组跟进。申请组要求投诉人提供更多数据。

6. 同年八月六日，申请组在收到投诉人的补充信件和新的雇主证明信（两者注明的日期均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后，把个案转交检控组跟进。

7. 当时，一名副房屋事务经理（检控）（「B 先生」）正兼任署理房屋事务经理（检控）的职务。B 先生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即提交补充信件和新的雇主证明信的日期作为发现罪行的日期。因此，起诉时限定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即一年之后。由于 B 先生同时身兼房屋事务经理（检控）和副房屋事务经理（检控）两项职务，他所订定的起诉时限也就没有经由另一名人员核实。

8. 个案随后转交房屋事务主任（检控）（「C 女士」）处理。当 C 女士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展开行动并向申请组要求提供额外数据时，距离 B 先生订定的起诉时限已不足四个月。

9. 在收到所需资料后，C 女士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向其新的直属上司署理房屋事务经理（检控）（「D 先生」）汇报（D 先生已接手 B 先生的工作），并建议检控 A 先生于申请公屋单位时作出虚假陈述。此时距离起诉时限的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已经仅余五天，而不是通常的最少有一个月。

10. 然而，在审研有关个案时，D 先生认为申请组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接到投诉及查询组转介个案当日，才是发现罪行的日期。因此，起诉时限应订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而不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有鉴于此，当 D 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接获 C 女士提交的这宗个案时，根据《房屋条例》的规定，已过了对 A 先生提出检控的时限。

11. 房屋署随后就这宗个案进行的调查显示，A 先生并没有租住任何公屋单位，而是利用其申请资格根据「可租可买计划」购置了一个单位。房屋署的调查仍在进行。

本署的评论

12. 房屋署显然没有妥善处理这宗个案，以致过了起诉时限而未能就明显的罪行提出检控。这项错误是由于：

- (a) B 先生错误订定起诉时限；
- (b) B 先生兼任署理房屋事务经理（检控），导致无人核实起诉时限；
- (c) C 女士在起诉时限之前数天，才提交这宗个案进行检控；以及
- (d) C 女士的上司亦未能确保她及早提交这宗个案。

13. 本署认为这宗投诉**成立**。

建议

14. 本署建议房屋署：

- (a) 就未能及时处理这宗个案致函向投诉人道歉；
- (b) 考虑对有关人员采取行动；
- (c) 检讨处理检控个案（特别是订有起诉时限的个案）的程序和做法，同时向员工发出明确清晰的指引，

以便改善效率，避免再犯类似的错误；以及

- (d) 检讨所有已过了起诉时限的个案，以确定是否有任何人员须要负上责任，以及是否应该在制度上采取其它改善措施。

房屋署的评论

15. 房屋署接纳本署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已致函向投诉人道歉。至于(b)至(d)项的建议，房屋署会在稍后向本署报告落实有关建议的情况。

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

